

#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受刑人子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補助宣導 補助對象

受刑人子女，6 歲以上 25 歲以下，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中小學（國中小學限公立）至大專院校（不含碩博士班）就學，未受政府（社會局、學校等機關）減免或補助者。



## 申請人

受刑人提出申請



##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於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（本學期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前），  
備齊下列文件，經場舍主管向調查分類科提出申請。

- （一）申請書（請向場舍主管索取）。
- （二）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（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學生證影本）。
- （三）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證明文件：
  - 1.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。
  - 2. 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  
（例如村里長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）。
- （四）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。
- （五）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之郵局帳號（附存摺封面影本）。